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电视广播讲座

会计法讲座

李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财政部
中央电视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主办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编写组 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会 计 法
电 视 广 播 讲 座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财政部
中央电视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主 办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4

ISBN 7 5043-3375 1

I 中… I 会… II 会计法-法律解释 中国
N.D922 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9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

作 者:	“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编写组编
责任编辑:	胡妙德
装帧设计:	王 晖
版式设计:	李 玲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88 (千) 字
印 张:	11 5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 000—50 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375 1/F·306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0月31日

依法规范会计行为，充分发挥会计 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代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姜 春 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于1999年10月31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江泽民主席签发主席令，自2000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会计法》，依法规范会计行为，对于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于防止腐败，保持清正廉洁，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单位联合举办的这次《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利用电视、广播这一覆盖面很广的新闻媒介，宣传新修订的《会计法》，对于普及《会计法》法律知识，促进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现在，我想就《会计法》的制定修改和这

部法律的学习宣传实施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会计法》的制定、修改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5年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这是我国较早制定的经济法律之一。《会计法》的制定和施行，使我国会计工作开始步入法制化的轨道，对规范会计行为，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新的情况变化，通过了修改《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的部分条款做了修改。主要是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由原来规定只适用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扩大到适用于包括集体、私营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把各类市场主体都纳入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并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定，也做了相应的修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面推进，会计工作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有的《会计法》已难以适应形势变化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为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再次修改《会计法》列入了立法规划。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拟订了《会计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三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做了

修改。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会计法》。

总的看，《会计法》的制定和修改完善，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相适应的，体现了立法与改革、发展重大决策相结合，是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服务的。

二、《会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会计法》，针对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原《会计法》做了多处重要的修改、补充。

1. 针对有些单位的会计工作，存在弄虚作假、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新修订的《会计法》明确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完整；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并针对企业会计的特点，明确规定：企业会计核算中不得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不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成本、费用，不得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不得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2. 针对有些单位的负责人为谋取私利或小团体利益,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篡改会计数据、编造假账的问题,新修订的《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同时规定,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3. 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一些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薄弱。一些应当建账的单位不建账或者账目混乱,不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私设“小金库”,管理混乱,也给经济犯罪留下可乘之机。为此,新修订的《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并要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为了坚决纠正私设“小金库”的现象,《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统一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此外,针对一些单位会计工作人员素质低下,直接影响会计工作质量的问题,新修订的《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还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更严格的处罚措施,加大了处罚力度。

三、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会计法》 的重大意义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这对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

从经济上看，贯彻执行《会计法》，真实、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会计资料，是企业事业单位准确地进行成本费用核算和盈亏分析，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同时，只有依法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才能为国家经济决策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提高宏观经济决策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实际生活中发生的会计违法行为，很多都与偷逃税收、经济诈骗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相联系。贯彻执行《会计法》，防止和打击会计违法行为，也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

从政治上看，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堵住财务管理上的漏洞，不给贪污、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行为以可乘之机，有利于防止国有和集体资产的流失，有利于防止腐败奢侈，净化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

从社会生活上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资料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为社会公众所关注。例如，随着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证券投资者不断增多，广大“股民”迫切需要了解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真实信息，以

进行风险判断,做出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及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上是否遵守《会计法》的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直接关系到广大股民的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总之,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是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客观需要,是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此,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基层单位的负责人、全体会计工作人员,都应当有充分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

四、要确保《会计法》的有效贯彻实施

首先,要把依法做好会计工作放到经济和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事实证明,单位会计工作的混乱,必然会导致经济管理的混乱,造成经济效益低下,以致出现经济犯罪行为。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朱镕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保证中央的政策措施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当务之急是‘严’字当头,强化管理。”并提出,要“切实贯彻《会计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行各业各单位都必须严格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要坚决纠正一些单位会计工作混乱、管理松懈的现象,严厉惩处不设账、造假账等种种违法行为。

第二，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新修订的《会计法》，准确领会和掌握《会计法》的各项规定，这是确保《会计法》得以贯彻实施的基础。对《会计法》的各项规定，有关领导干部、单位负责人、全体会计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掌握，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如果不熟悉《会计法》的规定，不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会计行为，什么是违法的会计行为，就不可能做一名合格的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对做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有重要责任，绝不能把学习贯彻《会计法》看成只是会计人员的事。新《会计法》明确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制度，单位负责人，特别是企业的经理、厂长，也必须作为学习《会计法》的重点对象，认真学习和掌握《会计法》的规定。其他领导干部也应当学习了解《会计法》的基本内容，自觉依法办事，保护和支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总之，通过宣传学习，要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都做到知法、懂法，自觉执行法律的规定。

第三，为保障《会计法》的顺利实施，各有关机关、部门要抓紧制定配套的法规、规章。对原有的法规、规章要进行清理，凡是不符合新《会计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要加强法律执行的检查、监督。财政部门作为《会计法》的行政执法机关，除了必须率先垂范，在本部门的会计工作中认真执行《会计法》的规定外，还要依法

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查处，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对《会计法》的执法监督检查，以确保这部重要法律的有效实施。

目录

1 第一讲 贯彻实施新《会计法》的重大意义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10 第二讲 学好《会计法》，执行《会计法》，保证《会计法》全面贯彻实施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 李适时

28 第三讲 《会计法》中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49 第四讲 新《会计法》与公司治理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厉以宁教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59 第五讲 新《会计法》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司长 邵宁

74 第六讲 新《会计法》与政府部门监督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司长 段景泉

90 第七讲 新《会计法》与社会审计监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李 勇

117 第八讲 信息的真实完整是会计的生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冯淑萍

144 第九讲 加强会计的宏观管理,维护经济秩序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冯淑萍

161 第十讲 贯彻《会计法》,认真履行单位负责人职责

凌源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高益荣

176 第十一讲 《会计法》是会计人员履行职责的规范和保障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 张保鉴

189 第十二讲 加强证券公司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董 锋

208 第十三讲 从遵循国际惯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角度看新《会计法》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关德铨

238 第十四讲 内部会计监督与控制制度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黄世忠博士
首席合伙人

265 第十五讲 贯彻新《会计法》，加快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企业信息化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新平

附 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
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7 关于《气象法》、《会计法》两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节录)
-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节录)
-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349** 后记

第一讲

贯彻实施 新《会计法》的 重大意义

财政部部长

○ 项怀诚

- 一、修订《会计法》是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迫切要求
- 二、从战略高度全面、深刻地认识贯彻实施新《会计法》的重大意义
- 三、广泛宣传，扎实工作，贯彻落实好新《会计法》